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廣福自重字第 1140702002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牴觸重劃工程部分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（第二次複估）及農林作物、（妨礙分配）等補償清冊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1 日府地重字第 1140029198 號函及第 114002920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止計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)。
- 三、台端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土地地號及地上物明細和所有權人資料，向本會提出。
- 四、檢附補償清冊乙份。

理事長 許正隆